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3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2190011	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三河市第四中学内西侧围墙圈起来的60亩口粮田内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表面用土覆盖，要求恢复土地原貌。(学校正在清理，还未清理完毕。)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与第二十一批受理编号D3HB202512070044的问题相同。 1.关于“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三河市第四中学内西侧围墙圈起来的60亩口粮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60亩口粮田”实为学校北侧操场，三河市资规局提供的相关材料证实该地块实际总面积61.8114亩，属于科教文卫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关于“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表面用土覆盖，(学校正在清理，还未清理完毕。)”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2年第四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2025年4月14日竣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约200立方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操场北侧。2025年6月29日，第四中学委托皇庄一村民对操场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于2025年7月底清理完毕。现场检查时，操场内未发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为进一步核查“表面用土覆盖”问题，三河市教体局对第四中学操场内随机选取3个点位进行挖掘勘查，均未发现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填埋情况。	不属实	加强各类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力度，确保建筑垃圾合规处置。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三河市教体局对全市教育系统在建及已竣工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格规范建筑垃圾产生、堆放、清运全流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建筑垃圾合规处置。		已办结	无
2	X3HB202512190012	三河市新集镇西门外村倾倒建筑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2025年12月10日凌晨4时，三河市新集镇政府接到群众举报“有拉土车在西门外村北倾倒建筑垃圾”，镇政府当日带班领导立即率执法队赶赴现场核查，执法人员抵达现场时，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正在进行，涉事车辆共三辆，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约50立方米，未发现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混倒情况。镇政府执法人员现场制止倾倒行为，扣押涉事三辆拉土车，责令相关责任方于当日上午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及场地平整工作。12月20日，核查组就信访举报人反映“三河市新集镇西门外村倾倒建筑垃圾”问题，赴现场进行核查时，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行为。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三河市新集镇西门外村倾倒建筑垃圾”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三河市政府将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1.倾倒的建筑垃圾已于12月10日完成清理，并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规范处置。 2.三河市政府责成新集镇加强对上述点位及周边日常巡查，杜绝私自违规倾倒垃圾等行为。		已办结	无